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1.	計畫 預算	中央地方協調 會報	<p>一、協助地方解決建設困難： 協助宜蘭縣、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與部會溝通協調，迄 109 年 1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47 次會議（含現勘），共計受理 143 案（宜蘭縣 59 案、新北市 67 案及屏東縣 17 案），累計已協調處理 143 案（解除列管 87 案，繼續追蹤 56 案）。</p> <p>二、協處具成效案例：</p> <p>（一）<u>推動大漢溪新鶯堤外便道工程</u>：協商由水利署負責左岸堤防基礎保護工程及右岸河道疏浚工作，新北市政府施作堤外便道，並由中央全額補助 8.4 億元，達成河防安全、溼地保育、交通需求三贏的協調成果。</p> <p>（二）<u>促成鳳鳴臨時站計畫</u>：鳳鳴站 92 年即納入臺鐵捷運化增設之簡易站，之後併入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而遲未興建。協商後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核定鳳鳴臨時站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較永久站提前 5 年 8 個月啟用，呼應早日通車之民意訴求。</p> <p>（三）<u>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新增北入及北出匝道</u>：五股交流道串連國道 1 號、台 64、台 65 等公路，交通需求龐大、運轉動線複雜，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5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7.087 億元，經本會及高公局審慎檢討，可由原預估之 6 年 8 個月縮短為 4 年 11 個月（約縮短 1 年 9 個月），並經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本案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20.38 億元，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基設審議。</p> <p>（四）<u>宜蘭縣鐵路高架化</u>：宜蘭縣政府自 97 年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迄 108 年送審 5 次未獲交通部審查通過。本會協商交通部修正「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6 日「有條件通過」宜蘭段到羅東段作為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核定，後續將由交通部鐵道局進行綜合規劃。</p> <p>（五）<u>協調宜蘭南方澳大橋橋址</u>：南方澳大橋 108 年 10 月 1 日崩塌，交通部承諾 3 年內完成重建，因橋址遲遲未能確定，影響重建期程及蘇澳地區發展。經本會召開會議</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研商，考量北移將涉及商港區用途變更及地質敏感區解編時程等因素，決議採「原橋址全橋重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8 月底竣工。</p> <p>(六) <u>屏東縣興海漁港擴建計畫</u>：屏東縣政府請農委會補助興建興海漁港擴建工程經費，經協商農委會，農委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同意以 3 億 6,000 萬元規模分年(109-111 年)補助經費。</p> <p>(七) <u>陸軍「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u>：屏東縣政府請中央儘速核定國防部第 2 次需求計畫，以利大武營區搬遷，原地新建高榮屏東分院順利施工，經本會協審該計畫，提供意見請國防部修訂，並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核定需求計畫修訂。</p>
2.	規設執行	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思維，並整合防洪治水之整體觀	<p>一、推動工程整體規劃並納入規定： 加強計畫整體性規劃，要求工程建設應有面線點跨部門整合思維，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建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三個面向，行政院已納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從源頭把關，發揮公共工程整體效益。</p> <p>二、彙編「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核定後函送各機關納入相關權管工作，要求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洪治水相關業務時應具備整體性思維，自國土計畫為始，妥為規劃土地使用，並以流域為單元整體規劃治理工程，結合公共設施分擔逕流與土地開發管制出流，再輔以超過設計標準之洪災應變與災後改善措施，發揮最大成效，減少日後投入治水成本。</p>
3.	規設執行	修正技服辦法及契約範本，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	<p>一、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技服辦法，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 明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前，得依個案所需工作項目、人月數及薪資等特性合理估算預算，並作為擇定履約階段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p> <p>二、修正百分比附表為參考性質，以適用不同工程： 刪除原列附表名稱「上限」之文字，並明確所列百分比為參考性質。</p> <p>三、非屬百分比法之工作內容，單獨列項給付：</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非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之額外工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避免加量不加價。</p> <p>四、修正建造費用定義：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由預算金額 90%修正為預算金額。</p>
4.	規設執行	精進生態檢核，落實生態環境保育	<p>一、要求機關填報生態檢核內容並每月公布執行情形： 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及標案管理系統增列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填報欄位，並於 109 年 11 月起於本會網頁生態檢核專區按月公布各部會前一月份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標案及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案件清單及統計報表。</p> <p>二、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109 年 11 月修正增列填具生態檢核自評表需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文件紀錄，並要求主管部會應加強考核。</p> <p>三、完成「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 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將 18 項常見錯誤態樣提供各機關參考。</p>
5.	規設執行	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提升執業品質	<p>一、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換照辦法，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執業相關法令納為必修課程： 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對工程倫理、政府採購及執業相關法規均須瞭解，以確保執業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除原有 2 小時工程倫理課程外，另規劃各 1 小時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執業相關法令二項課程，納為執業必修課程。</p> <p>二、領換照後之修習期限規定： 初次執業技師需於領照後一年內修習前述三項課程，而技師於執業執照六年有效期間，為因應該課程之法規修正及案例更新，則需於換發執照後二年內修習該三項課程。</p>
6.	規設執行	協助提高臺北港年收土量，	<p>一、臺北港可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估計可再填築 20 年： 臺北港填海造地目前已填築約 5,400 萬方，包括物流倉儲區及遠期用地，尚可填土總</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並開放收容民間工程土石方	<p>量達 9,511 萬方，足可因應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再填築 20 年以上。</p> <p>二、協調土石方收容量提升： 為有效解決北部地區土石方收容問題，協助臺北港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通過第 4 次環差，將陸運年收土石方量上限由原每年 300 萬方，自 109 年調升為 380 萬方，且逐年增加至 112 年 420 萬方，並開放收容民間工程土石方(B1~B6 類)。</p> <p>三、民間土石 B1~B6 類已進場收容： 雙北市政府並自 109 年 12 月起已實際申請進場約 4,100 方。另 110 年第 1 季，臺北市分配可收容約 4.7 萬方，新北市約 5.3 萬方。</p>
7.	招標階段	協處重大公共工程流標，順利完成開標	<p>一、召開百餘場檢討會議並協助 200 餘案： 107 年起持續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5,000 萬元以上且流標 2 次以上之工程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協處及輔導，迄今已召開 159 場次會議，協助 200 餘件工程案。</p> <p>二、實際開會討論找出流標主因為「欠缺全生命週期觀念」，已納入預算編審之相關規定： 經開會討論後，計找出「機關未依計畫目標與定位核實編列預算」、「設計者設計內容未依計畫目標與定位」、「設計成果未與預算及施工可行性結合」、「工期過短」、「機關未依個案選擇合宜採購策略及契約條件未盡合理明確」等多項問題。經本會整理後提送主計總處，已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修正並函頒各機關。未來機關自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建造標準落實執行。</p>
8.	招標階段	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	<p>一、以往規定不合理致難以進用需求人數： 營造業屬於國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產業，業界曾多次反映基層勞工短缺問題亟需解決，缺工現象亦為公共工程流標及進度落後之原因之一，往年雖可進用外籍營造工補充勞力，惟仍有諸多不甚合理限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二、兼顧本勞權益下合理修正，對於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有直接正面效益： 本會基於促進推動公共建設立場，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前提下，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之移工規定，以因應急需，對於加速推動公共工程有直接正面效益、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發展，並於公共建設完成後創造新一波的本勞就業機會及提升經濟成長。</p> <p>三、協調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2 日合理修正公共工程之移工規定： (一) 計畫 100 億元門檻刪除，標案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 (二) 特殊個案經行政院同意，不受核配比率限制。 (三) 聘僱外國人前須先以合理條件招募本國勞工，刪除本國/外籍勞工須達 3 比 2 之比例限制。</p> <p>四、推動強化技術人力之訓考用合一及鼓勵營建自動化： 本國勞工之培育及技術養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會與內政部及勞動部共同合作，推動強化技術士技術工培訓與考用合一，並鼓勵廠商發展營建自動化，以保障國內勞工就業及減少營造產業對於基礎勞動力的需求。</p>
9.	招標階段	精進採購評選委員機制，營造公平競爭	<p>一、109 年 12 月 3 日預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應由招標機關負起全責，明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應為機關人員且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強化政府採購評選委員之專業與操守，不得遴選本會列入名單之人員為個案之採購評選委員。</p> <p>二、109 年 12 月 10 日預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強化採購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之利益衝突及角色衝突之迴避，例如 3 年內曾擔任政府採購案廠商之角色者，不得擔任評選委員。</p>
10.	招標階段	精進採購電子化作業，便利廠商參與採購	<p>一、推動電子押標金機制： 介接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中央銀行系統，以利廠商線上繳納參與政府採購所需之押標金，節省廠商繳交及機關退還押標金之人力成本；109 年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線上</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數已超過 2 萬件，預算金額已達 2,000 億元。</p> <p>二、推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方式： 針對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推廣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方式辦理，提升機關採購效率；109 年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同期可適用案件數比率已達 30%。</p>
11.	履約階段	推動公共建設行政諮詢，加速工程推動	<p>一、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建立諮詢機制，以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p> <p>二、諮詢需求逐年增加： 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避免發生假性爭議，而影響工程之推動，從 107 年受理 18 件，成長至 108 年 23 件，109 年則為 25 件。</p> <p>三、公開諮詢案例供各界參考： 近期發現有相同爭執類型申請諮詢，爰將案例公開於網站，期透過分享與經驗傳承，提供各界解決問題之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俾有效推動公共建設。</p>
12.	履約階段	多元化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爭議處理	<p>一、多元機制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除機關常用之履約爭議調解、民事訴訟及仲裁外，採購法及本會亦訂有相關機制，包括各機關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處處理採購紛爭；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行政諮詢，解決雙方對於契約條文之歧異，避免假性爭議擴大為履約爭議；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以利雙方適時解決爭議。</p> <p>二、加強宣導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邀請機關與廠商召開座談會，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說明會，以鼓勵機關善用多元爭議處理機制，計有 677 人參與。</p>
13.	履約階段	東砂北運穩定全國砂石供需	<p>一、統籌相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 109 年初由於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北區進口砂石短期缺口，經本會統籌經濟部、</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及價格	<p>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增加河川疏濬量、採固定價格申購與跨區調配及提升東砂北運海運之運能，已有效穩定砂石供需。另對於混凝土原料中飛灰之供應及價格，亦協調經濟部比照河川疏濬砂石採固定價格申購。</p> <p>二、推動砂石海運及陸砂開發： 積極推動宜蘭砂石海運北運及加速推動陸上砂石開發等因應作為，以確保砂石長期穩定供應。</p>
14.	履約階段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年度預算達成率 95%	<p>一、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項目： 109 年度列管 315 項公共建設計畫，包含一般公共建設 240 項及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 75 項。</p> <p>二、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達成率近 19 年來同期最高： 一般公建計畫 109 年度列管 240 項，年計畫經費 3,548.37 億元。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已執行 2,891.19 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07.12%，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81.48%，為近 19 年來同期最高，較去年同期 77.57% 提升 3.91%，預算執行金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逾 473 億元。</p> <p>三、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執行率較去年同期更高： 前瞻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共計 75 項計畫（第 1 期延續性計畫共 60 項持續納入列管），109 年列管預算 994.93 億元，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已執行 679.35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 96.43%，達成率 68.28%，較去年同期多執行 57.62 億元。</p> <p>四、持續列管掌控進度： 針對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計畫，已納入督導會報列管，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掌握及管控進度。</p>
15.	履約階段	公共工程品質逐年提升，金質獎推薦參獎	<p>一、施工品質大幅提升： 全國歷年施工查核結果，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由 98 年之 33.9% 逐年提升至 109（11 月）年之 66.55%，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大幅提升，促使更多品質優良工程參加公共工程金</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件數屢創新高	<p>質獎選拔。</p> <p>二、金質獎推薦參選件數創歷年新高： 109 年第 20 屆且較第 19 屆金質獎多 13 件，顯示金質獎之廣度與深度多有提升，且為各界所重視。</p> <p>三、公開頒獎表揚獲獎單位：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開表揚第 20 屆金質獎得獎團隊及人員，計有 55 件優良工程及 9 位優秀個人獲獎，除強化工程人員成就感及使命感外，並有效宣揚政府施政績效。</p>
16.	履約階段	不分採購類別，調解案件宜均出具調解建議	<p>一、積極出具調解建議： 按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僅規定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惟為期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並考量爭議當事人期待經調解後獲具體結論，以有效解決紛爭，爰對於採購法未明定應出具調解建議之財物採購及非屬技術服務性質之勞務採購，仍均儘量出具調解建議。</p> <p>二、調解建議率及調解成立率提升： 109 年度調解案件實體結案之出具調解建議率（99%）及調解成立率（81%），均已較 108 年度出具調解建議率（96%）及調解成立率（78%）提升。另為使地方申訴會亦配合本項作法，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多元處理機制暨調解精進措施」座談會，向地方申訴會說明該項措施。</p>
17.	履約階段	加速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時效	<p>一、加速完成申訴及調解案件： 如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時間過長，對機關辦理採購效率及廠商權益產生影響，故除爭議解決之結果外，爭議處理所需花費的時間亦為當事人所重視。</p> <p>二、申訴及調解之精進作為： 為加速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時效，已依實務運作，歸納常見遲誤處理時程之原因（如當事人遲延提送資料、函復是否同意調解建議期間過長等），提出相應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案件處理進度及簡化審議流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三、爭議未結案件明顯下降： 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本會申訴會採購爭議案件未結案件數已自 108 年 11 月底之 261 件降為 213 件。</p>
18.	履約階段	辦理技術鑑定及整理案例	<p>一、提供法院、檢察機關專業鑑定服務： 為快速有效解決爭議，109 年受理鑑定及諮詢 40 件(檢察機關 2 件)，處理終結 39 件。</p> <p>二、整理工程失敗案例： 就鑑定實例所蒐集之工程實務見解，整理 19 件工程失敗案例，提供各界參考，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強化公共安全。</p>
19.	營運管理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加速活化	<p>一、化被動為主動： 本會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要求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化被動為主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主動發現閒置公共設施。</p> <p>二、確認活化目標，解決關鍵問題： 針對列管案件，逐案瞭解閒置原因，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解決關鍵問題，按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督導執行成效，並適時辦理專案協處會議及實地訪查，加速活化。</p> <p>三、列管成效： 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 428 件，解除列管/結案計 411 件，持續列管件數降為 17 件。</p>
20.	全階段	建置工程失敗/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及交流平台	<p>一、建置「工程失敗案例」資料庫： 資料庫案例內容包括案例概況、失敗原因及處理情形，並依工程生命週期階段分門別類，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並期許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各階段能記取過去教訓，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目前已蒐集 150 件案例，瀏覽人次計 3,589 次。</p> <p>二、建置「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 資料庫內容包括具體案情概述、本會處理做法及案件解決過程等，期透過分享與經驗</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傳承，提供各界解決問題之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俾有效推動公共建設。目前已蒐集 49 件案例，瀏覽人次總計 1,367 次。</p> <p>三、資料庫強化網頁說明：12 月 21 日於網頁強化說明資料庫建置目的，並提醒設有留言區。後續將綜整留言內容並予以歸納呈現，以促進交流。</p>
21.	全階段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p>一、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 109 年度計召開 2 場會議，整合各部會資源，109 年度我國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6 件，合計約 23.89 億元。</p> <p>二、擬具協助措施： 在疫情爆發之不可抗力情形下，擬具調整體質及強化支援等具體措施協助工程業者面對疫情衝擊，包括：</p> <p>(一)強化工程產業疫情運維能力： 辦理海外人才培訓班，開設防疫及防範準備課程，共培訓 320 位學員。</p> <p>(二)促進工程產業策略結盟爭取標案： 針對少數疫情期間仍有進度之個案，進行個案協助輔導，媒合串連業者合作。</p> <p>(三)配合製造業轉進新南向區域，爭取衍生之基礎建設商機： 邀集具產業園區開發經驗之公司、外國駐臺機構、工程產業鏈等單位、專家及智庫等，進行專題交流。</p> <p>(四)深化業者對目標市場的認識： 持續蒐集常被我國工程業者鎖定為目標市場之相關資訊。</p>
22.	全階段	辦理專題稽核，探討通案採購問題	<p>一、辦理專題稽核及製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每季研擬主題撰擬專題計畫奉核後辦理稽核，109 年已完成(1)納骨櫃工程(2)財物採購開口契約(3)單一廠商得標同機關大量工程(4)疏浚清淤工程計 4 項不同類型之專題稽核結果，並分別製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函送各機關及採購稽核小組，相關電子檔置於本會網站供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績效一覽表

編號	生命週期	項目名稱	執行成效
			<p>二、歸納共通缺失供機關參考： 深入探究並歸納同類型採購共通缺失供各機關參考，避免機關爾後辦理採購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政策推動方向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110 年政策推動方向
1.	精進採購評選委員機制，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p>推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修法作業： 強化機關應負採購評選之責任，精進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對應機關需求核實價格之機會，使機關有機會檢討後，再進入評選階段。</p>
2.	推動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爭議處理	<p>加強宣導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 透過公共建設諮詢機制、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制度及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藉由機關內部機制快速解決爭執及解讀歧異，以利機關與廠商瞭解。</p>
3.	精進技術服務費用合理化	<p>適時修正技服辦法及採購契約範本： 針對技服辦法之計費方式如何適用於不同工程類型，額外工作應如何計費等更精緻化規定，持續與產官學研討論並適時修正技服辦法及採購契約範本。</p>
4.	強化生態檢核機制	<p>從源頭引導建構更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已要求機關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應落實辦理，110 年研議強化生態檢核涉及之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以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p>
5.	持續協助於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	<p>順利去化每年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及氧化矽： 焚化再生粒料之去化屬地方政府權責，如縣市政府未能順利去化，將由本會會同環保署啟動中央協處機制；而轉爐石及氧化矽依目前規劃，推估未來使用量皆大於產生量，惟仍需持續掌握去化情形，確保依規劃執行，必要時予以協助，預計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 4 場次，協助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矽每年產出量可順利去化。</p>
6.	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p>調整產業體質，強化工程產業人力資源： 考量目前 COVID-19 疫情前景不明，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推案仍暫緩，且短期內各國尚無解除邊境管制跡象，為減少疫情對工程產業海外輸出之衝擊影響，110 年度規劃進一步調整產業體質，強化工程產業人力資源。除持續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及相關座談會、講座、發表會或說明會外，另由六大工程輸出團隊主管部會針對權管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政策推動方向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110 年政策推動方向
		業領域辦理上開類似活動，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提升競爭力。110 年度預計辦理培訓班、座談會、講座、發表會或說明會等各式活動共 20 場次，參與達 700 人次以上。
7.	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	<p>回歸公司治理責任，落實技師證照管理：</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範，由「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正面表列方式，改為「負面表列」，即除禁止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與所任職之公司業務有衝突外，得兼任經公司同意之業務或職務，其中兼任技師公會之職務得無須經公司同意。另新增技師應親赴現場查核始得簽署相關書圖等規定，強化技師應盡責任，減少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與各技師公會之兼職報備程序，降低行政作業成本。</p>
8.	協助營造業解決缺工問題	<p>為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規定，並刻與內政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整體性之改善措施。未來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全面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及技術工培訓及考用合一： 串聯技術士、工之訓練、考照及聘用，依規定或契約落實聘用，業主如有技術士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給予相對待遇以吸引勞工投入。</p> <p>二、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減少現場人力需求： 實際鼓勵廠商發展營建自動化(產業創新投資抵減)，並由源頭設計開始要求採用自動化設計。</p> <p>三、充份調查與釐清，化解外界疑慮，因應急需： 應有調查之事實需求，且應敘明營造業仍會優先進用本國勞工及其他可帶動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的正面效益。</p>
9.	穩定砂石供需	<p>一、專案控管砂石價格及疏濬情形： 為確保全國砂石料源穩定供應，協處全國砂石供需問題，除請經濟部確實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的供需情形及市場價格，專案控管全國河川砂石疏濬情形，提供足夠料源，並採用東砂北運、固定價格販售疏濬砂石，穩定市場行情。</p> <p>二、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政策推動方向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110 年政策推動方向
		及早預警因應砂石供需問題，以量足價穩達成 110 年自產砂石穩定供應 6,000 萬噸之目標。
10.	公共工程金質獎精進	<p>提升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廣度及深度： 研討公共工程金質獎納入「維護管理類」之合宜性與妥適性，並強化生態永續措施，包含生態檢核納為推薦基準、實地評審或複評會議納入生態專家學者等，讓金質獎獎勵對象及範圍更具廣度，評審標準之深度更加完備。</p>
11.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前瞻計畫)，強化基礎設施	<p>提前盤點公共建設計畫： 加強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計畫之預算執行，並針對補助型計畫加強督導，提升預算執行率，俾達成年度預算達成率 95% 之年度目標。</p>
12.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加速活化	<p>一、持續召會協調排除執行困難： 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每季召開設施督導會議，協調解決活化困難問題。</p> <p>二、預期活化閒置目標： 協調機關活化 3 件閒置公共設施。</p>
13.	健全設施維護管理及資訊透明	<p>一、律訂各級機關對於維管資訊公開之權責： 以往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由各養護單位自行辦理，其落實情形不易為外界查詢。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律訂各級機關對於維管資訊公開之權責，據以要求各級機關應就關鍵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管理資訊予以公開，預計 110 年 8 月辦理評鑑並公開成效。</p> <p>二、建置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 自行開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系統，據以蒐集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資訊，並適度公布提供外界友善之查詢管道。</p>
14.	提升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	<p>一、加速處理爭議案件：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時間如過長，對機關辦理採購之效率及廠商權益將產生影響，縮</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政策推動方向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110 年政策推動方向
		<p>短案件辦理期程，有助加速解決政府採購爭議，並提升政府採購執行效能。</p> <p>二、全面出具調解建議： 爭議當事人期待經調解後獲具體結論並解決履約爭議，爰不分採購類別，全面出具調解建議，實體結案之出具調解建議率達 100%，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p>
15.	提升採購稽核廣度及深度，兼具整體性及合理性	<p>一、提升採購稽核廣度及深度： 以兼具整體面及邏輯面思考，提升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成果之廣度及深度，改善以往各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作業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發掘問題癥結及深入稽核採購之實質問題。</p> <p>二、整體合理考量，發現問題防患未然： 除導正採購程序外，亦就整體性及合理性予以考量，發現問題並防患未然。</p>
16.	辦理技術鑑定及撰擬失敗案例	<p>一、專業鑑定服務： 持續提供法院、檢察及調查機關之專業鑑定服務。</p> <p>二、整理工程失敗案例： 將鑑定實例所蒐集之工程實務見解，整理成工程失敗案例，提供各界參考，避免類似失敗案例情況再發生。</p>
17.	精進採購電子化作業，建構友善便利採購環境	<p>一、持續宣導並精進系統功能： 持續宣導電子押標金機制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方式，並精進系統功能。</p> <p>二、預期目標： (一) 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數之目標提升至 25,000 件。 (二) 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同期可適用案件數比率提升至 35%。</p>